

## 專案農貸常見缺失

缺失態樣	缺失情節
1. 申貸資格不符規定	1-1 未將借款人申貸資格之相關查證資料併存於徵信文件，核與本會 108 年 11 月 22 日農授金字第 1085084805 號函規定不符
	1-2 辦理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未查詢借款人是否為產銷班班員
	1-3 辦理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借款人非畜牧場負責人
	1-4 辦理輔導漁業經營貸款，未查明借款人有無走私、偷渡及電、毒、炸魚違規紀錄及違反漁業法等不符申貸資格情形
2. 貸款用途或支付方式不符規定	2-1 貸款實際用途與貸款計畫不符
	2-2 貸款資金流入非交易相對人帳戶
	2-3 貸款資金撥入借款人帳戶後，非由借款人支付交易相對人，核與「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不符
	2-4 撥貸後款項未以轉帳、匯款或以由貸款經辦機構付款之劃平行線禁止轉讓記名支票支付，且未檢附證明已將款項支付交易相對人之憑證，核與「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 2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不符
	2-5 貸款用途為購買農地，惟買入標的包含農舍，核與貸款計畫不符，且農舍非專案農貸支應範圍
3. 未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1 未檢附最近 1 年度所得清單，不利確認是否符合青年從農創業貸款或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之申貸資格
	3-2 辦理漁業類貸款，未檢具借款人之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或漁業執照，不利確認是否符合申貸資格
	3-3 以取得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之資格申貸，未檢具縣市政府核定之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
	3-4 興建固定設施，未檢附土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

## 專案農貸常見缺失

缺失態樣	缺失情節
4. 查驗工作不確實	4-1 未在貸放後 6 個月內辦理查驗工作，核與「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符
	4-2 資本支出用途，未檢附相關憑證，核與「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
	4-3 支付憑證應具備要項缺漏；或買受人非借款人；或以匯款單為支付憑證，核與本會 102 年 4 月 26 日農授金字第 1025080192 號函規定不符
	4-4 辦理聯貸案件，未洽主辦行確認所徵取非統一發票之相關憑證，是否經查驗確認其具證據力足堪認定其貸款用途及投資金額
	4-5 查驗報告所附交易憑證合計金額低於貸放金額，未續予追蹤；工程未完工，未再續辦查驗工作
	4-6 查驗報告表內未確實填列已撥付日期與金額，逕予說明查驗相符；或貸款用途未確實勾選（如資本支出勾選週轉金）
	4-7 查驗報告所載查驗地號與經營計畫所載經營場址不符；或所附照片未清楚標示查驗之場址地號，致無法確認查驗地點是否為農業經營計畫敘明之經營場址
	4-8 查驗報告內未檢附查驗照片；或所附照片於貸放日前拍攝；或未敘明拍攝日期及文字說明
	4-9 辦理漁業類貸款，拍攝地點非為本國（查驗照片應由貸款經辦機構實地查驗拍攝），且未持續追蹤案關漁船返國進港時，再次辦理查驗
	4-10 辦理購地貸款，未洽借款人瞭解敘明所購置標的是否確實依農業經營計畫所列經營項目從事農業經營
	4-11 未查明貸款用途是否與貸款經營計畫相符；或借款人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農業，未詳實揭露並督促其限期改正
	4-12 對借款人未依授信條件履約或有申請延期攤還本金情事，未於貸款存續期間，視借款人還款情形，再辦理查驗
	4-13 未於每月 5 日前列印未辦理查驗案件之統計報表，核與本局 102 年 6 月 24 日農金三字第 1025013205 號函規定不符

## 專案農貸常見缺失

缺失態樣	缺失情節
5. 查核作業不符規定	5-1 抽查(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件數未達法定數量及貸款項目未符合重要性原則,核與本會102年5月14日農授金字第1025080211號函規定不符
	5-2 查核作業未敘明範圍,致無法檢視抽查件數及貸款項目是否符合比率及依重要性原則辦理
6. 徵、授信作業不確實	6-1 未洽借款人填具「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農業經營計畫書」之農業資金需要情形,不利審核及查驗貸後資金運用情形
	6-2 貸款用途為興建農業設施等資本性支出之放款,未洽借款人徵提興建設施之報價單據或承攬契約;或辦理聯貸案件未洽主辦行瞭解資金運用計畫,不利匡計實際資金需求
	6-3 貸款用途為週轉金,未洽借款人瞭解敘明具體用途,不利匡計實際資金需求
	6-4 辦理農家綜合貸款,對具固定職業之借款人以農會會員或漁會甲類會員資格申貸者,未覈實審核認定並敘明是否實際從事農(漁)業勞動
	6-5 經營計畫所載經營場址為租賃之申貸案,核予貸款期限超逾租賃期限,未審慎評估其妥適性或採取適當措施
	6-6 未查明耐用年限,即逕予核定資本支出最長貸款期限15年;或未覈實審核貸款用途屬週轉金或資本支出(如購買種苗、家畜或稻米檢測服務費等以資本支出貸放)
	6-7 貸款用途為購置農機之放款案件,對借款人有代耕收入,未確認其是否以從事代耕業務為主,即逕予核定最長貸款期限10年
	6-8 未查明縣(市)政府核准籌設之休閒農業設施,逕予核定最高貸款額度
	6-9 專案農貸規定貸款償還方式為本金平均攤還者,誤以本息平均攤還方式辦理
	6-10 未依批覆書內容建檔及貸放,建檔與覆核作業未確實;未落實登錄農貸帳務系統,或為不實登錄
	6-11 貸款用途為興建農業設施,按核定金額一次動撥,未依工程進度分批動撥,不利放款風險控管